

陽明校區 113 學年宿舍床位及 113 年暑期床位申請期程公告

申請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113學年床位	單人房及家庭房	2/19 ~ 2/23	1. 應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內 至單一入口網/校園生活/宿舍申請系統內完成線上申請；如需申請 家庭房 請填寫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yYKvoM 並上傳證明文件。 2. 陽明校區在籍學生皆可申請單人房及家庭房(以 3 人共同申請為限)，如家庭房於本階段後仍有剩餘房間，將於暑期公布開放申請方式。	申請人數若大於床位數，由住服一組逕行抽籤分配。
	3/1	公告 113 學年 家庭房及單人房 申請或抽籤結果。		中籤者不得再申請一般房
	一般房	3/2 ~ 3/24	應於 11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4 日內 至單一入口網/校園生活/宿舍申請系統內完成線上申請，宿舍分配優先序位如下： (1) 低收、中低收入生 (2) 經濟弱勢生 (3) 身心障礙生 (4) 僑生、陸生、外籍生 (5) 依其他法令保障生 (6) 大一新生(含復學生) (7) 設籍離島、外島生 (8) 符合下列資格者： I.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者。 II. 經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方式到校時間超過 90 分鐘之學生。 III.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	1. 依序位 7、8 申請者，設籍至申請日止須滿 1 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 2. 依序位 8. II、III 申請者，應於 3/2-3/24 填寫線上表單 https://reurl.cc/77bEGk ，並上傳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1. 4 月 2 日公布申請者符合「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名單。 2. 前開公告如有不符情形，應於 113 年 4 月 10 日 前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改正（請洽 02-2826-7000 分機 62307 楊先生）。		
	4 月下旬	公布有床位同學名單(約為校行事曆第 10 週)。 未抽中床位同學依抽籤候補序號依序遞補。		僅公布有無床位
	5 月中旬	公布 113 學年 一般房 床位分配結果(約為校行事曆第 13 週)		
	5 月下旬	113 學年床位交換申請(約為校行事曆第 14 週)		
	5/2 ~ 5/31	1. 研究所新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間填列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prK8Yr 申請。 2. 研究所新生如有暑期住宿需要，應一併於上開表單暑期住宿選項中選取，研究生暑期床位分配結果將於 6 月 17 日 公布。		研究所新生如具優先序位資格者(如低收或經濟弱勢等，詳參照前列)，應於表單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6 月	公布研究所新生分配 113 學年床位抽籤分配結果		113 學年宿舍分配寢

		下旬	(約為校行事曆第 19 週)	室號通常與暑期宿舍分配寢室號不同。
暑期床位	一般房	4/29 ~ 5/12	暑期床位應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2 日 內至單一入口網/校園生活/宿舍申請系統內完成線上申請，暑宿優先序位如下： 1. 學年 床位分配序位 第 1 至第 5 及第 7 。 2. 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3. 見實習生。 4. 未住宿研究所舊生。 5. 國考生。 6. 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 7.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 8. 研究所新生(以 google 表單申請)。	暑期床位序位 6、7 申請者，應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113 年 5 月 12 日連線至表單 https://reurl.cc/orKyM3 上傳證明文件。
		5 月 下旬	1. 公布一般生 暑期 床位分配結果(約為校行事曆第 14 週) 2. 暑期剩餘床位開放申請	
		5 月 下旬	暑期床位交換申請(約為校行事曆第 15 週)	

注意事項

- 一、有關「[申請床位操作手冊](https://reurl.cc/QeVak2)」請點選連結下載：<https://reurl.cc/QeVak2>。
- 二、本次學年床位申請**無剩餘床位抽籤時段**，有床位需求者均應於前列規定時間內(**3/2~3/24**)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參加抽籤分配，逕列入抽籤候補序號之後繼續排序(即中籤>未中籤候補>逾期申請)。未獲分配床位者依抽籤候補序號依序遞補，住服一組將定期公告遞補名單，直至所有候補同學遞補完畢為止。
- 三、陽明校區女三舍預計於 113 年 8 月前整修完工並開放申請 113 學年床位，男二舍則將於 113 學年起進行整修。為平衡住宿需求，依 113 學年宿舍床位規劃說明會決議開放女三舍 1 樓**供男同學住宿申請**，如在意不同性別同棟分層住宿者請避免申請 113 學年女三舍住宿。
- 四、陽明校區五舍為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如以五舍為志願優先序位宿舍而獲分配者，可能安排與外籍生同住，並不另徵詢申請人意見。
- 五、依本校區 111 年 1 月 10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1. 依序位 **8 之 III** 申請者，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特殊需求認定要點」辦理。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公費生所選擇住宿房型如超過住宿費補助上限者，應向住宿服務一組補繳房價差額。
 3. 低收入戶、經濟弱勢生分配房型以 4 人套(雅)房或 2 人雅房為原則。
 4. 113 學年陽明校區以本校男三舍、女一舍為大一新生宿舍、男女五舍則為外籍生優先住宿，住服一組保留宿舍床位之分配權。
- 七、前開說明如有未盡事項及各優先序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住服一組保留因本校遭逢天災、疫情、整修工程等變動因素而須修改本公告內容和床位分配權利。
- 八、如有床位申請或分配相關問題，請洽住宿服務一組承辦人，02-2826-7000 分機 62307 楊先生。